

汤阴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汤阴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 5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5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46 |
| 第五部分 合同（仅供参考） | 55 |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6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汤阴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5-23-1
- 2、项目名称：汤阴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200.18万元

最高限价：200.18万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万元）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
| 1 | 安汤招标采购-2025-23-1 | 汤阴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项目 | 200.18 | 200.1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警用装备一批
- 5.2 交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

行）、或2023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使用IE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CA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人，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0372-3387737，13215996193。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大厅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

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公安局

地址：安阳市汤阴县光明路与坤贞大街交叉口东360米路北

联系人：卫刚

联系方式：152869716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金豪商务8楼

联系人：裴静静 张科伟

联系方式：155172190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静静 张科伟

联系方式：15517219096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汤阴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标段（包）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包）名称 | 标段（包）内容（范围） | 合同履行期限 | 交验地点 |
| 汤阴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项目 | 汤阴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项目 | 见“第二部分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 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完成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2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第4条。

2.2.8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2.4.1、项目名称：

汤阴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项目

2.4.2、项目采购范围：

警用装备一批

2.4.3、技术要求：

详细产品参数要求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规格 | 数量 | 最高单价(元) |
|----|------------|--|----|----|---------|
| 1 | 刑侦现场勘察专用设备 | 1、传感器类型：CMOS。 2、传感器尺寸：全画幅。 3、接口：WIFI、蓝牙。 4、有效像素：≥2450万。 5、液晶屏类型：触摸屏。 6、取景器类型：光学取景器。 7、标准ISO感光度：ISO100~51200。 8、拍摄性能：全景拍摄延时拍摄。 9、存储介质：SD卡。 10、像素：2500~3000万。 11、视频拍摄能力：4K 30P。 | 部 | 3 | 16000 |
| 2 | 便携式足迹照明灯 | 1、重量：重量≤1.45kg。 2、尺寸：尺寸（不含脚垫）≤230*110*120mm。 3、输出波段：直接输出白光，灯头前带滤光片卡槽，通过更换滤光片，可得到红、黄、蓝、绿、青色五种。 ▲4、光斑尺寸：0.5m处光斑尺寸≥7*70cm 1m处光斑尺寸≥12*150cm。 ▲5、光照强度：0.5m处光斑中心照度≥48000LX 1m处光斑中心照度≥13000LX。 ▲6、工作时间：最大功率连续工作≥90min。 7、供电方式：直流交流供电。 8、功率：100W。 9、色温：6000K。 10、光通量：1900±100LM。 11、锂电池容量：14.4V 5800mAh。 12、充电器输入：AC100~240V 50~60Hz；输出：DC16.8V 2A。 13、充电时间：≤250min。 14、寿命：5000h。 15、材料：采用全铝合金精雕加工而成。 带“▲”为重要参数，须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且在报告中有体现。 | 个 | 1 | 10000 |
| 3 | 便携式现场勘查匀光灯 | 1、重量≤1kg(含电池)。 2、尺寸≤Φ5.33cm*11cm*27cm。 ▲3、光斑尺寸：0.5m处光斑尺寸≥Φ20cm；1m处光斑尺寸≥Φ39cm。 ▲4、光照度：0.5m处光斑中心照度≥29000LX；1m处光斑中心照度≥7500LX。 ▲5、0.5m处光照均匀度：≥85%。 ▲6、工作时间：最大功率连续工作≥90min。 7、光源：CREE XP70 LED 白光；白光功率：30W；色温：6000K；光通量：700LM。 8、供电方式：直流供电。 9、锂电池容量：14.4V 3400mAh。 | 个 | 2 | 5000 |

| | | | | | |
|---|---------------|---|---|----|-------|
| | | 10、充电器输入：AC100~240V 50~60Hz 输出：DC16.8V 2A；充电时间：≤150min。 11、材料：采用全铝合金精雕加工而成。 带“▲”为重要参数，须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且在报告中有体现。 | | | |
| 4 | DNA消毒机 | 用途：用于清洗和烘干实验室玻璃，塑料，陶瓷，不锈钢等材质的器皿器具。 基本参数： 1、一次成型不锈钢圆角内胆：耐高温、耐腐蚀、易清洁。 2、配法医DNA提取工具专用清洗篮、托架、挂架。 3、内腔容积：≥65L。 4、主机尺寸（W×H×D）：550×530×540（mm）。 5、工作噪声：≤50dB。 6、工作电压220V，最大电功率≤1400W。 7、净重：≤24kg。 8、额定外接水流压力：0.04—1.00Mpa（如果有前置净水器或软水机，则水压应不小于0.1MPa），支持冷水和热水清洗。 9、水流方向：三维动态可变方向全方位连续喷淋冲洗（作用于器械内、外表面），标准型内腔水流压力：0.3~0.4Mpa。 ▲10、内置6种自动清洗程序：强力、标准、经济、漂洗、快速、预洗，最大加热温度可达92℃（需提供6种自动清洗程序和温度到达92℃的实物或者现场试验照片或图片）。 11、中文数码显示窗设计，可显示运行程序的名称、剩余冲洗时间、加液状态、实时温度、高温警示以及定时状态。 12、内置自动加液泵，实现多酶清洗剂的自动和准确添加。 13、自动排污：双重不锈钢滤网，使污渍分离，自动排除。 14、具有故障自我诊断功能，若产生故障时，可显示故障代码并伴有蜂鸣提示，方便故障排查。 15、内置电压监测，如遇断电，程序终止并自动记录。 16、具有清洗记录存储功能，可自动存储多达100次清洗记录，实现清洗过程全面监控和记录，符合感控管理要求。 17、带烘干功能。 ▲18、配套高效DNA富集拭子，用于测试验证消毒机的清洁效果（需提供“高效DNA富集拭子”的产品正规的佐证证明）。 | 台 | 1 | 80000 |
| 5 | 卷宗扫描仪1（快速扫描仪） | 本产品为高速卷宗扫描仪： 1、扫描速度：35ppm/70ipm*（200/ 300dpi黑白/灰度/彩色）。 2、扫描介质：厚度范围在：27~413g/m ² 的复印纸、票据、硬卡纸、长纸等。 3、接口：USB3.0。 4、扫描尺寸：A4。 5、图像传感器:CIS。 6、长文件扫描≥6米，可混合文档扫描。 7、输出文件格式支持：JPEG（彩色、灰阶）、TIFF、PDF、BMP、多页TPFF、多页PDF。 | 部 | 30 | 2560 |

| | | | | | |
|---|-----------------|---|---|----|-------|
| 6 | 卷宗粉碎机 | 粉碎卷宗，连续工作时间≥20分钟，涡轮散热系统；碎纸入口220MM，单次碎纸≥7张（a4/70g）；碎纸效果：2*12mm，五级保密；碎光盘效果：3段；纸桶容积≥21升；碎纸速度≥2.5米/分钟；电机功率：175W；可碎介质：办公用A4纸、卡、光盘、订书钉等。 | 部 | 30 | 800 |
| 7 | 卷宗扫描仪2（扫描打印一体机） | 本产品为综合性普通卷宗扫描仪： 1、连接方式：USB+网络连接 + WiFi连接。 2、功能：A4扫描功能，辅助打印、复印功能。 3、中文液晶显示操作界面，操作简单。 | 部 | 50 | 2000 |
| 8 | 办案中心UPS电源 | 主机参数： 1、三进单出，双变换纯在线式，功率20KVA, 要求标配内置输出隔离变压器。 2、输入电压范围：138~475Vac。 3、输入电压频率范围：50±5Hz即50±10%。 ▲4、输入功率因数： 100%非线性负载：≥0.99 50%非线性负载：≥0.97 30%非线性负载：≥0.94 输入电流谐波： 100%非线性负载：<5%， 50%非线性负载：<8% 30%非线性负载：<11% 整机UPS效率： 100%阻性负载：≥92% 50%阻性负载：≥89% 30%阻性负载：≥86% 输出功率因素： 输出有功功率应 ≥额定容量 × 0.8 kW/kVA即输出PF≥0.8。 5、过载能力：125%负载维持≥10分钟。 6、考虑ups主机电池配置兼容性，要求电池电压可调范围应不低于336~432Vdc（即单体12V电池，28~36节），现场配置灵活。 7、UPS主机应具备大电流充电功能，可根据电池配置容量，LCD屏幕设置参数，选择合理匹配充电电流，延长电池使用寿命，无需额外增加充电器，降低用户配置成本。 8、UPS应标配主输入开关、旁路开关、输出开关、维修旁路开关、电池开关；方便用户现场不间断运维。 9、具有LCD液晶屏显示，实时记录工作状态和运行信息，管理更加直观；开关机操作要求配备手动双键组合开关机按钮，防止误操作发生。 10、UPS主机应具备并机功能，当现场为单机时，需要扩容或冗余并机时，可通过标准选配件实现并机，无需再更换主机。 11、为了便于设备管理，主机应支持开机密码保护功能。 12、标配RS485或RS232数据接口、干接点、EPO；并可支持选配干接点、SNMP网络适配器接口，以实现远程监控需求。 13、UPS底部具备滚轮，方便现场移动就位。 蓄电池参数： | 套 | 1 | 50000 |

| | | | | |
|----|--------|---|---|---------|
| | | <p>▲1、依据YD/T799-2010第7.23.2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高温加速浮充寿命试验，试验测试≥8次。</p> <p>▲2、100%DOD循环寿命试验，试验测试≥120次。</p> <p>▲3、依据YD/T799-2010第7.7试验方法；在工作环境温度为0℃时的容量应≥该电池实际容量（25℃时的C10）的90%。</p> <p>▲4、容量保存率：静置28天后容量保存率≥97%。</p> <p>▲5、容量一致性：同组电池10h率容量实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2%。</p> <p>▲6、电压一致性：同一组蓄电池中任意两个电池的开路电压差不应超过50mV，进入浮充状态24h后端电压差≤60mV。</p> <p>▲7、热失控敏感性：按照YD/T 799-2010标准测试方法，每24h的电流增长率<21%。</p> <p>▲8、蓄电池内阻不能大于3.5毫欧；同组蓄电池的内阻偏差≤8.5%。</p> <p>9、配备大小尺寸合适的储电池柜。</p> <p>带“▲”为重要参数，须提供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且在报告中有体现。</p> | | |
| 9 | 隐蔽侦查设备 | <p>本设备属于套装，含手机制式和手表制式各一套。</p> <p>手机制式：</p> <p>机型：国产主流手机定制。</p> <p>支持黑屏或息屏长时间录像。</p> <p>支持后台长时间录像，不影响手机正常浏览网页、短信等功能。</p> <p>支持黑屏或息屏下遥控操作录像及拍照功能。</p> <p>支持本地数据隐藏功能。</p> <p>支持本地数据加密/解密功能。</p> <p>支持本地数据一键删除功能。</p> <p>支持远程查看录像。</p> <p>手表制式：</p> <p>支持智能手表外型，拍摄灵活，男女通用。</p> <p>支持本地录制1920*1080P，手机端监控及录制1280*720P。</p> <p>支持≥32GB存储。</p> <p>支持超过90分钟连续录制。</p> <p>支持边充边录。</p> <p>支持远程查看录像。</p> | 套 | 1 30000 |
| 10 | 智能枪弹柜 | <p>柜体规格：</p> <p>1、材质：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级。</p> <p>2、尺寸容量：（高）1400mm×（宽）600mm×（深）500mm，可以容纳3长枪6短枪2抽屉（2000发子弹）。</p> <p>3、柜门：柜门框应该有止口或类似结构。智能枪弹柜柜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关闭时，单扇门体上、下部及门结合面的活动门栓总和≥5个，活动门栓直径应≥25mm，有效伸出长度≥25mm。</p> <p>5、承重轮：配置4个高强度承重轮。</p> <p>6、锁具：具备电子和机械式双人双锁开启大门。</p> <p>7、智能枪弹柜应同时具备电控防盗锁具及电子防盗锁具，电控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5.5.9的要求，电子防盗锁具应符合《GA 1051-</p> | 个 | 4 40000 |

| | | | |
|--|---|--|--|
| | <p>2013《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的5.4.2的要求。</p> <p>控制系统:</p> <p>1、控制系统要求：防黑防毒能力强，前端操作系统要求采用ARM嵌入式控制主机，不得采用X86架构主机。</p> <p>2、控制器处理器要求：控制器ARM主机CPU要求采用不低于1.8GHz四核芯片，系统采用专门定制Linux系统。</p> <p>3、控制系统屏幕要求：选用≥8寸触摸电容屏，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分辨率达到1024*768，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p> <p>4、双目摄像头：清晰度 1080P/30 帧，采用1/2.9 sensor/RGB的CMOS感光芯片，最大分辨率达到1920(H) x 1080(V) (16:9 mode)，sensor 像素尺寸大小为2.8um*2.8um，低照度≤0.1Lux/F2.0，图像传输速率可达1920*10。</p> <p>5、枪柜门：配置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多生物识别技术，指纹仪使用电容指纹仪。当指纹识别失效时，能够用人脸识别开锁，不允许使用密码方式开锁，保证系统安全。</p> <p>▲6、指纹识别率：指纹测试中，认假率应≤0.0001%；拒真率应≤0.1%（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指纹识别模块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7、紧急授权枪锁开启时间检验：</p> <p>通过紧急授权方式一次性授权开启20把枪锁时间应≤7s</p> <p>通过紧急授权方式一次性授权开启60把枪锁时间应≤21s。</p> <p>8、远程联网功能：智能枪弹柜应具备联网运行能力，应能将操作信息、异常信息、枪支/弹药状态信息等上传至联网管理平台，并可将指定信息上传至“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接口符合GA 1051-2013中的要求。</p> <p>9、电源要求：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大于或等于60次的正常操作。</p> <p>▲10、信息记录要求：应自动保存不少于60000000条的最新运行信息记录，所有记录应不能人工修改或删除，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应能自动循环覆盖。当电源不正常或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不应丢失（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枪弹柜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11、校时要求：联网运行的智能柜应具备自动校时功能，时钟与北京时间的偏差应≤1s。</p> <p>▲12、智能柜的泄漏电流应≤0.1mA (AC、峰值)（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符合要求的枪弹柜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13、酒精检测灵敏度：对酒精检测吹入1.2L含量气体，方可触发检测，并且显示屏数值发生相应变化；</p> <p>14、酒精检测抗干扰：对酒精检测吹入0.2mg/L浓度的一氧化碳，测量结果不应大于显示屏上的基础值。</p> <p>15、酒精漂移量检测：4h内基础值的漂移量不大于8mg/100ml。</p> <p>16、人脸注册失败率：≤0.01%。</p> | | |
|--|---|--|--|

| | | | |
|--|--|--|--|
| | <p>▲17、人脸识别准确率：>99.5%（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符合要求的人脸识别模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18、人脸容量检查：支持存储人脸图像数量应≥120000张（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符合要求的人脸识别模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19、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采用1：1辨认试验模式，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25ms（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符合要求的人脸识别模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20、报警解除：当平台端解除报警时，智能枪弹柜端同步解除（需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电子枪锁：</p> <p>1、枪锁材质：锌合金枪锁，锁扣方式为锁扳机方式。电子枪锁要求符合公安部颁布的《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行业标准。</p> <p>2、断电状态：电控防盗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p> <p>3、开启方式：枪锁自动打开和关闭，无需人工对枪锁操作。</p> <p>4、枪锁回弹功能：枪锁具备自动回弹功能，当检测到枪锁在锁闭过程中被卡阻时，锁舌（栓）应能自动回弹，同时智能枪弹柜给出相应的语音提示。</p> <p>▲5、启闭寿命试验：枪锁启闭寿命≥100万次启闭循环后仍能正常工作（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枪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6、锁具：锁具使用电机驱动，在额定电压下，锁具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应小于或等于0.42A；锁具持续通电电流应小于或等于33mA，电控枪锁连续通电7s不应损坏；电控枪锁外壳温度应小于或等于65℃。</p> <p>电子防盗锁：</p> <p>1、电源要求：锁具电源小于或等于24V DC。</p> <p>2、电流要求：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小于或等于5A，此项通电电流小于或等于500mA。</p> <p>3、响应时间：开锁响应时间小于或等于0.2S，连续通电7S不应损坏。</p> <p>4、外壳温度：外壳温度小于或等于65° C。</p> <p>5、安全级别：锁舌的安全级别符合GA374-2019中的B级要求。</p> <p>▲6、电机锁可靠性检验：在正常条件下，连续正常启闭110万次后仍能正常工作（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智能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电子抽屉：</p> <p>1、控制方式：采用加密通信方式控制，直接通电不能开启，断电保持锁闭状态。</p> | | |
|--|--|--|--|

| | | | | | |
|----|--------|--|---|-----|------|
| | | <p>2、紧急开启：紧急情况下，应能授权指令一次性开启所有电子抽屉。</p> <p>3、电子抽屉开启方式：每个抽屉具有独立的电子和机械双重开启方式，采用模块化制造，安装、售后方便、快捷。</p> <p>4、示数可读性检验：子弹计数抽屉承载10kg以下重物时，其示数可读性为1g。</p> <p>▲5、启闭寿命试验：抽屉承载8kg载荷，经50000次启闭循环后应能正常使用（投标人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智能弹仓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6、子弹抽屉盐雾试验：抽屉盐雾测试连续喷雾24h表面无腐蚀点（投标人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智能弹仓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p>▲7、子弹抽屉地址配置：应能对子弹抽屉地址进行单个或连续地址配置（投标人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符合要求的智能枪弹柜控制系统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p> | | | |
| 11 | 新型防暴头盔 | <p>本产品须执行《GA294-2023 警用防暴头盔》标准</p> <p>1、功能要求：防暴头盔应由盔体包括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系带、下颏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战术导轨组成。壳体头盔外表面涂层应均匀平滑、表面无杂质、起泡、脱皮、剥落等缺陷，面罩使用PC制作具有防雾性能。</p> <p>2、颜色：壳体外边面颜色应为黑色。</p> <p>3、质量：头盔盔体（不含配件）质量为≤1kg，头盔盔体及战术配件总质量为≤1.5kg。</p> <p>4、衬垫要求：头盔衬垫应能拆洗。</p> <p>5、面罩要求：头盔的面罩开合过程中，应能保持在非人工外力作用下的定位功能。头盔的面罩上任何小斑点或黑点的直径应≤1mm、数量应≤4个。</p> <p>6、面罩透光率：≥85%。</p> <p>▲7、面罩的光畸变最大量应：≤5'。</p> <p>8、镜片：镜片内表面应有防雾性能。</p> <p>9、防渗透性能：面罩在闭合后，与壳体接合部位应有防液体注入功能。</p> <p>10、抗撞击防护性能：头盔应能承受对面罩4.9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面罩应能正常开合。</p> <p>▲11、耐穿透性能：头盔应能承受≥88.2J能量的穿刺。</p> <p>12、抗冲击强度性能：防暴头盔的面罩应能承受1铅弹以>150m/s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不应被击穿或破碎。</p> <p>▲13、防割性能：使用专用的防割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为20N，刀片转速为20r/min，在被检测的护颈颈部中间垂直方向进行5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少于15周。</p> <p>▲14、阻燃性能：头盔壳体外表面续燃时间应≤10s，护面、护耳、护颈动脉、护脖模块的外表面续燃时间应≤10s。</p> <p>16、本设备须提供保险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责任保险证明加盖公章。</p> | 顶 | 100 | 1660 |

| | | | | | |
|----|----------|--|---|-----|-----|
| | | 带“▲”为重要参数，须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且在报告中有体现。 | | | |
| 12 | 新型防刺背心 | <p>本产品须符合并高于《GA68-2024警用防刺服》相关技术标准。</p> <p>1、防刺层通过热合工艺封装在保护套内，前、后片结构一致。</p> <p>2、防刺层保护套上应标明刺入面或贴身面。</p> <p>3、外观：防刺层材料表面无破洞、深坑、划伤、裂痕缺口、边角毛刺等缺陷，金属材料应进行防锈处理，非金属材料应均匀平整。同一层防刺材料应均匀平整一致，无拼接、局部隆起、皱褶等缺陷，由多层防刺材料组成的防刺层，各层规格尺寸应一致。</p> <p>4、防护面积：$\geq 0.25\text{m}^2$。</p> <p>5、防刺层保护套：防刺层保护套应为黑色，保护套四边应密封且封边均匀一致。抗浸水压应≥ 5级。</p> <p>6、防刺服重量：$\leq 1.6\text{kg}$。</p> <p>▲7、甲醛：防刺服外套面料的甲醛含量应小于或等于20mg/kg。</p> <p>▲8、防刺服外套面料：断裂强度防刺服外套面料：经向$>1200\text{N}$，纬向$>700\text{N}$，撕破裂防刺服外套面料：经向$>150\text{N}$，纬向$\geq 80\text{N}$。</p> <p>▲9、防刺性能：常温下，应用D刀具、测试体以$24\text{J}\pm 5\text{J}$撞击能量对防刺板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板不应出现穿透。</p> <p>10、防刺服柔度：$\leq 30\text{N}$。</p> <p>▲11、防刺服吸能：参照GA420-2021《警用防暴服》中6.8方法测试：以100J的能量冲击防刺服，防刺服背面的压痕深度不超18.5mm。</p> <p>▲12、防散弹性能：常温状态下，使用霰弹枪和12号猎枪弹(装填直径1.75mm的10#弹丸)对防刺背心前胸和后背进行防散弹性能试验，枪口距离样品10m，射击1发，防刺服(防护层保护区域)不应有穿透现象。</p> <p>13、本设备须提供保险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责任保险证明加盖公章。</p> <p>14、为保障设备质量，投标产品需为公安部协议供货单位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在供货单位产品名单截图或者证明)</p> <p>带“▲”为重要参数，须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且在报告中有体现。</p> | 件 | 100 | 825 |
| 13 | 重型臂盾（防弹） | <p>执行标准：符合标准：《GA 423-2015防弹盾牌》、《GA 422-2019防暴盾牌》、《GA 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强光手电》规定。</p> <p>1、结构：由防暴盾体、握把、LED炫目灯等组成。</p> <p>2、盾牌质量：$\leq 2.6\text{kg}$；</p> <p>3、防护面积：$\geq 0.18\text{m}^2$。</p> <p>▲4、防弹性能：</p> <p>(1) 对佩戴护垫保护区域，在距离5m处使用64式7.62mm手枪、64式7.62mm手枪弹(铅心)有效射击1发，不穿透。</p> <p>(2) 防弹性能：使用12#双管猎枪配7#猎枪弹，射距10m，</p> | 面 | 10 | 800 |

| | | | | | |
|----|------|---|---|----|-----|
| | | <p>有效射击1发，不穿透。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耐冲击强度：能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p> <p>6、耐穿刺性能：能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受力点应无破裂。</p> <p>▲7、耐击打强度：能耐受击打试验机的击打，击打能量为342J±12J。击打2次，盾体无裂纹。</p> <p>▲8、防砍性能：臂盾边沿应能抵御线速度为8.5m/s±0.5m/s、能量为100J±5J的击砍，试验后刀砍痕迹深度应小于或等于4mm。</p> <p>▲9、照度值：电池初始状态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5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130 lx；电池初始状态进入强光模式，连续照明200min，距光源5M处光斑中心，照度值≥110.3lx；电池初始状态进入弱光模式，距光源1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124.6lx。</p> <p>10、强光爆闪频率：8Hz。</p> <p>11、光束角：6.9°。</p> <p>12、本设备须提供保险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责任保险证明加盖公章。</p> <p>13、为保障设备质量，投标产品需为公安部协议供货单位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在供货单位产品名单截图或者证明）</p> <p>带“▲”为重要参数，须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且在报告中有体现。</p> | | | |
| 14 | 防暴盾牌 | <p>执行标准：符合标准：《GA 422-2019防暴盾牌》规定。</p> <p>1、臂盾上端设有缺口，可作为视线口或枪支射击口。</p> <p>2、臂盾握把为铝制握把，高度65mm，宽度120mm，握把安装后的倾斜度为6°，符合人体工程学，便于左手持握。</p> <p>3、重量：≤2.1kg</p> <p>4、尺寸：长690mm×宽295mm</p> <p>5、臂盾光源开关为植入式，内置于握把侧方，当使用者左手握上握把之后，光源开关与左手拇指之间的距离为20mm，便于使用者一手操控；同时还设有充电孔，无需担心电量问题。</p> <p>6、握把连接强度：握把与盾体间的连接能承受500N的拉力。</p> <p>7、护臂套固定部（底板）采用聚氨酯弹性涂膜材料，可有效分散抗击力道；固定部右下角设有小袋，用于放置破窗头；护臂套自由端部采用莱卡布料，其良好的伸缩性能，相较于普通窄扣带，可极大减少使用者因长时间佩戴所带给手臂的影响。</p> <p>8、臂带连接强度：臂带搭合好后，臂带与盾体间的连接能承受500N的拉力。臂带采用高强度耐水、抗老化、阻燃固定带。</p> <p>▲9、耐冲击强度：盾体能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冲击试验后，受力点无开裂。</p> <p>10、破窗器由破窗头座与破窗头组成，破窗头座安装于臂盾上端缺口两侧的弧形凸处背面，可快速装卸破窗头；</p> <p>▲11、耐穿刺性能：盾体能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p> <p>12、破窗器的材质为特种钨钢，拥有犀利的破窗功能。</p> <p>13、盾牌装有优质LED灯，具有照明、炫目两大功能，照明：139流明，照明持续时间长达6小时，使得在夜晚作战</p> | 面 | 30 | 300 |

| | | | | |
|----|---------------|--|---|--------|
| | | <p>更加便捷。</p> <p>14、高、低温耐击打强度：盾体经高低温（-30℃--+55℃）4小时处理后，5min内耐击打强度符合要求。</p> <p>▲15、耐击打强度：能承受击打试验机的击打，击打点线速度为18m/s±0.3m/s，击打能量为342J±13J，击打后盾体没有破碎也没有出现长度大于50mm的裂纹。</p> <p>▲16、破玻璃功能：盾体上攻击头能击碎8mm厚玻璃。</p> <p>17、提供保险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责任保险证明加盖公章。</p> <p>18、为保障设备质量，投标产品需为公安部协议供货单位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在供货单位产品名单截图或者证明）</p> <p>带“▲”为重要参数，须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且在报告中有体现。</p> | | |
| 15 | 警用救生衣（特制防汛救人） | <p>该产品的款式是“作战救生衣”的款式。作用于大汛期间特殊任务使用。</p> <p>1、结构：作战救生衣的外观样式为鸡心领、开襟背心式。采用气囊和木棉囊相结合的结构方式提供浮力。气囊置于救生衣上部外侧，两个木棉囊置于救生衣前片左右两侧。前片左右各有一个口袋，下摆各有一个插口座；左前胸有口吹充气管、右前胸有装哨笛等属具的胸袋，右前侧气囊背部有带气瓶的手动充气装置；两前片内侧有救捞吊带。两前肩贴有反光膜。气囊右上部有示位灯。后片右下部缝有带袋盖和袋墙的大口袋、左下部缝有带袋盖和袋墙的细长袋，中间下部里布上有一个开口向下的口袋，内装兜裆带（取出后可与前片下摆插口座扣合）。</p> <p>▲2、重量：不含属具，但包括反光膜和四件扣的整衣质量不大于1.0kg。</p> <p>3、成品尺寸：前身长63.5±1cm、胸围130±2cm、后身长58.0±1cm、气囊长60.0±1cm、气囊后宽48.0±0.5cm。</p> <p>▲4、材料：锦丝斜纹绸面料，克重115±5g/m²；木棉囊用聚氨酯复合锦纶面料，180±10g/m²；气囊用聚氨酯复合锦纶面料，250±10g/m²。</p> <p>▲5、浮力：气囊充气前，救生衣可提供不小于7.5kg浮力，其中单个木棉囊浮力不小于3.75kg；气囊充气后，救生衣可提供不小于15.5kg的浮力，其中气囊组件浮力不小于8.0kg。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24h后的浮力损失率不大于5%。</p> <p>▲6、穿脱时间：穿上和解脱的时间均不大于1min。</p> <p>▲7、水中性能：受试者穿着作战救生衣并打开气囊，从6m高处跳入水面，可在5s内浮出水面，稳态漂浮角为20°~50°，口出水高度不小于120mm。救生衣及属具无损伤。</p> <p>8、适配性能：穿着作战救生衣、携带相应单兵作战装备的人员，未落水状态下不影响视听和呼吸，可进行各项战术技术动作；落水后可以自由游动。</p> <p>▲9、耐温性能：救生衣经受（65±2）℃和（-30±2）℃交替循环10次，无损坏迹象。</p> <p>▲10、耐燃烧性能：在规定火源上方曝火2s，离开火源后不续燃。</p> <p>▲11、耐油性能：在柴油中浸泡24h，救生衣无损坏现象。</p> <p>▲12、气囊：气囊应能承受40kpa内压，历时5min保持完</p> | 件 | 50 400 |

| | | | |
|----|--|---|----------|
| | <p>好；充气3.5kpa，12h后的压强损失率不大于10%。</p> <p>13、手动充气装置：充气启动力应在20N~120N的范围内，充气时间不大于5s。</p> <p>14、口吹器装置：应能在1min内完成充气操作，且能顺利排放出气囊内的气体，以便于存放。口充气阀应能承受不大于90N的外力沿不同方向的拉拽。充气装置和气囊的结合部分应能承受220N垂向载荷30min后不导致漏气及破坏。</p> <p>▲15、水电池示位灯：遇水2min后可自动发光，5min内达到0.75cd的强光。正常持续发光时，光强不小于1cd，持续发光时间不小于8h，闪光频率（60±10）次/min。</p> <p>16、回归反射材料：在干燥和潮湿状态下，在4°照射角、0.2°观测角时，逆反射系数均应大于150cd/1x° m²，面积不小于200cm²。</p> <p>▲17、哨笛：在消声室中1m处A级权（LA）声压级大于94db(A)主要频率2±1khz。哨笛浸水后也能正常发声。</p> <p>18、金属部件：金属部件应耐海水腐蚀，在海水中浸泡96h后无明显的腐蚀痕迹。</p> <p>▲19、载荷能力：横向载荷，救生衣在穿着者身上扎紧的部位或救生衣的提环上施加不小于2000N的作用力并保持30min。检测结果，救生衣不应损坏。直向载荷，对救生衣的肩部施加不小于900N的作用力并保持30min。检测结果，救生衣不应损坏。</p> <p>20、提供保险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责任保险证明加盖公章。</p> <p>带“▲”为重要参数，须提供国家权威船舶救生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且在报告中有体现。</p> | | |
| 16 | <p>每套含飞行器1架、喊话器1个、探照灯1个、电池4套、三年无忧保险，三年上门售后服务。</p> <p>基本参数：</p> <p>1、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1250 g。</p> <p>2、起飞重量（含电池、静音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1250 g。</p> <p>3、最大起飞重量：≤1450 g。</p> <p>4、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5×118×143mm。</p> <p>5、对角线轴距：≤443 mm。</p> <p>6、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p> <p>7、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p> <p>8、最大可抗风速：≥12m/s。</p> <p>9、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p> <p>10、GNSS：支持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p> <p>11、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 C 至 40° C。</p> <p>12、GNSS定位悬停精度：垂直≤± 0.5m，水平≤± 0.5m。</p> <p>13、RTK定位悬停精度：垂直≤± 0.1m，水平≤± 0.1m。</p> <p>14、最大上升速度：≥10 m/s。</p> <p>15、最大下降速度：≥8 m/s。</p> <p>16、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p> <p>17、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p> | 套 | 12 69000 |

| | | | |
|--|--|--|--|
| | <p>18、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AES-256技术进行加密，图传支持多频段，具备抗干扰能力。</p> <p>19、飞行器自检功能：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p> <p>20、低电量自动返航：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p> <p>21、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p> <p>22、RTK：“RTK不可拆卸。</p> <p>23、RTK 固定解时水平精度：$1\text{ cm} + 1\text{ ppm}$；垂直精度：$1.5\text{ cm} + 1\text{ ppm}$。</p> <p>云台相机：</p> <p>24、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p> <p>25、广角相机CMOS：1/1.3英寸。</p> <p>26、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p> <p>27、中长焦相机CMOS：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3英寸。</p> <p>28、中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p> <p>29、长焦相机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5英寸。</p> <p>30、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p> <p>31、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不低于112倍。</p> <p>32、红外传感器分辨率：$\geq 640*512$，超分模式$\geq 1280*1024$。</p> <p>33、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p> <p>34、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p> <p>35、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28倍数码变焦。</p> <p>36、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p> <p>37、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p> <p>38、可见光相机视频：可见光相机支持4k30p视频录制。</p> <p>39、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p> <p>40、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p> <p>软件功能：</p> <p>41、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p> <p>42、地理位置时间戳水印：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p> <p>43、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p> <p>44、ADS-B功能：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ADS-B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p> <p>45、实时远程直播：支持远程实时直播。</p> <p>46、实时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实时控制无人机飞行、云台拍照等。</p> <p>47、一键全景：支持一键全景功能。</p> <p>48、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AI识别。</p> <p>49、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p> <p>遥控器&图传系统：</p> <p>50、天线：8天线，采用2发4收天线方案。</p> <p>51、工作频段：支持2.4G、5.8G图传。</p> <p>52、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p> | | |
|--|--|--|--|

| | | | |
|----|---|---|----------|
| | <p>53、显示器分辨率：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屏幕显示分辨率$\geq 1920*1080$p。</p> <p>54、显示器亮度：显示器亮度≥ 1400尼特。</p> <p>55、遥控器4G或5G增强图传：要控制支持4G或5G增强图传模块，支持eSIM卡。</p> <p>56、遥控器重量：重量≤ 1.2kg。</p> <p>57、接口：支持HDMI, SD, USB-C, PD, USB-A。</p> <p>58、遥控器外置电池：遥控器支持选配37Wh外置电池。</p> <p>59、遥控器防护等级：支持IP54防护等级。</p> <p>其他配件：</p> <p>60、喊话器重量：喊话器重量≤ 95g。</p> <p>61、探照灯重量：探照灯重量≤ 103g。</p> <p>三年售后服务：</p> <p>62、设备维修与保养：包括无人机的日常维护、故障检测与修复，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p> <p>63、软件更新与升级：提供无人机飞行控制软件、数据处理软件等的更新和升级服务，以提升设备性能和功能。</p> <p>64、操作培训：为公安系统人员提供无人机驻地操作培训，包括飞行技巧、安全操作规程、紧急情况处理等。</p> <p>65、技术支持：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时，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p> <p>66、定制化服务：根据公安系统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无人机解决方案或协同办案方案，如特定任务的飞行方案、数据采集与分析等；或对辖区内进行高精度实景建模，制定战术，规划警力部署，协助地面人员在野外、夜间搜索、禁毒搜查、嫌疑人追踪、定点抓捕等多样化任务场景开展预防、制止或者侦查犯罪活动。</p> <p>67、安全检查与评估：定期对无人机进行安全检查，评估设备的安全性能，确保飞行安全。</p> <p>68、应急响应：在无人机发生故障或紧急情况时，提供快速的应急响应和处理服务。</p> <p>69、无人机产品交付、培训或者协同办案都必须行业内持证工程师。</p> | | |
| 17 | <p>含飞行器1架、相机1部、电池8块、探照灯1个、喊话器1个、三年无忧保险，三年上门售后服务。</p> <p>基本参数：</p> <p>无人机平台</p> <p>1、重量：≥ 9kg</p> <p>2、最大起飞重量：≥ 15.8kg</p> <p>3、最大载荷重量：≥ 6kg</p> <p>4、轴距：≤ 1070mm</p> <p>5、最大上升速度：≥ 10m/s</p> <p>6、最大下降速度：≥ 8m/s</p> <p>7、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5m/s</p> <p>8、最大抗风速度：≥ 12m/s</p> <p>9、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7000m</p> <p>10、需配备智能电池，单块容量≥ 20254mAh</p> <p>11、支持自加热</p> <p>12、最长飞行时间：≥ 59min</p> <p>▲13、IP防护等级：\geqIP55（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p> | 套 | 1 275000 |

| | | | |
|--|---|--|--|
| | <p>14、定位系统：支持北斗定位功能</p> <p>15、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环视为彩色鱼眼），水平环扫激光雷达，上激光雷达及下三维红外测距传感器，六向毫米波雷达</p> <p>16、支持一机双控</p> <p>17、支持两个遥控器之间随时切换飞行器或载荷的控制权限。</p> <p>遥控器技术规格：</p> <p>18、显示屏：≥7 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p> <p>19、分辨率：≥1920×1200</p> <p>20、最大亮度：≥1400尼特</p> <p>21、续航时间≥3h</p> <p>22、IP防护等级：≥IP54</p> <p>23、支持wifi</p> <p>24、支持HDMI输出</p> <p>25、图传最大信号有效距离≥40km。</p> <p>三年无忧：免费维修/置换，次数不限，保额维修飞丢保障。</p> <p>机载探照灯参数：</p> <p>18、重量：≤750g。</p> <p>19、尺寸：≤130*W135*H170mm。</p> <p>20、供电电压：24V（双供电模式）；17V（单供电模式）。</p> <p>21、灯光功率：120W（双供电模式）；60W（单供电模式）。</p> <p>22、最大LED照明功率：≥120W。</p> <p>23、光通量（电流10A）：≥13500 lm。</p> <p>24、光斑直径：50m高度≥13.11m；100m高度≥26m；150m高度≥39m。</p> <p>25、光效：（电流5A）≥137 lm/W；（电流10A）≥109 lm/W。</p> <p>26、光通量≥13000lm（双供电模式）；光通量≥8000lm（单供电模式）。</p> <p>27、光效：（功率60W）≥1301m/W；（功率120W）≥1081m/W。</p> <p>28、照明角度：≥15°。</p> <p>29、50m处中心光照度（120W）：≥85lux，探照面积≥130 m²。</p> <p>30、100m处中心光照度(120W)：≥23lux，探照面积≥540 m²。</p> <p>31、控制角度：俯仰-99° ~ +23°，水平：±99°。</p> <p>32、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p> <p>33、通信链路：无人机链路。</p> <p>34、载荷接口：快拆接口。</p> <p>35、控制距离：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p> <p>36、工作模式（包含但不局限）：常亮、爆闪，锁定目标跟随，亮度调节，云台角度调节。</p> <p>37、工作温度：-20° C~+50° C。</p> <p>喊话器参数：</p> <p>38、重量：≤580g。</p> <p>39、尺寸：≤150*150*130 mm。</p> <p>40、20cm处的音量≥130db。</p> <p>41、喊话装备：LTE链路手持麦。</p> | | |
|--|---|--|--|

| | | | |
|--|---|--|--|
| | <p>42、声音传播距离: >500m。</p> <p>43、功率: <30w。</p> <p>44、俯仰角度: 自动调节0° -90° 。</p> <p>45、通信链路: 无人机链路、LTE链路。</p> <p>46、载荷接口: 快拆接口。</p> <p>47、控制距离: 与无人机控制距离相同。</p> <p>48、工作温度: -20C° -40C° 。</p> <p>49、喊话方式包含但不局限: 录音上传、实时语音、音频文件播放、文字转语音、混合播放。</p> <p>50、供电方式: 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p> <p>51、特性灵敏度级: ≥98dB。</p> <p>相机参数:</p> <p>52、尺寸: ≤170×145×165mm。</p> <p>53、重量: ≤925g。</p> <p>54、功耗: ≤30w。</p> <p>55、防护等级: ≥IP54。</p> <p>56、工作温度: -20℃-50℃。</p> <p>57、云台增稳: 3轴(俯仰, 横滚, 平移)。</p> <p>58、安装方式: 快拆。</p> <p>59、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 -120° -60° , 平移: ±320° 。</p> <p>60、工作模式: 跟随, 自由, 回中。</p> <p>61、长焦相机像素: ≥4000万。</p> <p>62、测光模式: 点测光, 平均测光。</p> <p>63、测光锁定: 支持。</p> <p>64、电子快门速度: 1/8000s-2s。</p> <p>65、广角相机像素: ≥4800万。</p> <p>66、热成像相机数字变焦倍数: ≥32倍。</p> <p>67、视频分辨率: 1280×1024@30fps。</p> <p>68、测温方式: 点测温, 区域测温, 中心点测温。</p> <p>69、高温报警: 支持。</p> <p>70、镜头灼烧保护: 支持。</p> <p>71、激光测距波长: ≥900纳米。</p> <p>72、测距范围: ≥3-3000m。</p> <p>73、近红外补光灯波长: ≥850纳米。</p> <p>74、最大变焦倍数: ≥400倍。</p> <p>75、联动变焦: 支持。</p> <p>三年无忧: 免费维修/置换, 次数不限。</p> <p>三年售后服务:</p> <p>76、设备维修与保养: 包括无人机的日常维护、故障检测与修复,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p> <p>77、软件更新与升级: 提供无人机飞行控制软件、数据处理软件等的更新和升级服务, 以提升设备性能和功能。</p> <p>78、操作培训: 为公安系统人员提供无人机驻地操作培训, 包括飞行技巧、安全操作规程、紧急情况处理等。</p> <p>79、技术支持: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时, 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p> <p>80、定制化服务: 根据公安系统的具体需求, 提供定制化的无人机解决方案或协同办案方案, 如特定任务的飞行方案、数据采集与分析等; 或对辖区内进行高精度实景建模, 制定战术, 规划警力部署, 协助地面人员在野外、夜</p> | | |
|--|---|--|--|

| | | | | |
|----|---------|--|---|---------|
| | | 间搜索、禁毒搜查、嫌疑人追踪、定点抓捕等多样化任务场景开展预防、制止或者侦查犯罪活动。 81、安全检查与评估：定期对无人机进行安全检查，评估设备的安全性能，确保飞行安全。 82、应急响应：在无人机发生故障或紧急情况时，提供快速的应急响应和处理服务。 83、无人机产品交付、培训或者协同办案都必须行业内持证工程师。 | | |
| 18 | 无人机管理平台 | <p>地图加载：</p> <p>1、支持标准地图/卫星地图切换加载。 2、支持地图高程显隐切换。 3、支持显示2.5维基础地图（2.5D基础地图指在二维画面的基础上，带有高程信息的画面）。 4、地图实验室支持加载建筑物数据。</p> <p>地图作业区：</p> <p>5、支持地图上切换禁飞限飞区显、隐。 6、支持作业区域管理，可自定义飞行区和禁飞区。 7、DJI AirSense 支持显示当前项目内所有机场内飞行器 DJI AirSense 系统上报的数据，以及 ADS-B 发射机的载人飞机/直升机的上报的数据。</p> <p>航线创建：</p> <p>8、支持在平台上统一创建并管理航线，航线信息包括：航线名称、飞行器与负载选择、航线类型选择。 9、航线合并：支持多个航点航线文件合并成一个航线文件。 10、航线复制：支持复制航线文件，得到新的航线文件。</p> <p>航点航线规划：</p> <p>11、支持航点编辑功能，编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图上添加航点、航点高度、航点类型、飞行器偏航角模式、飞行速度、添加航点动作等。 12、支持添加的航点动作包括但不限于：飞行器动作（悬停、飞行器偏航角）、云台动作（云台偏航角、云台俯仰角）、负载动作（拍照、开始录像、停止录像、相机变焦、创建文件夹）。 13、航线规划支持导入三维模型做参照。 14、支持虚拟飞行的航线规划方式。</p> <p>面状航线规划：</p> <p>15、支持规划建图航拍和倾斜摄影两种任务类型。 16、倾斜摄影模式支持无人机智能摆拍提升数据采集效率。 17、航线规划支持仿地航线规划，可使用内置高程模型直接用于仿地航线规划，或利用媒体库中的DSM或模型用于仿地航线规划。</p> | 套 | 1 24500 |

注：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设备最高单价。

2.4.4、采购预算：

200.18万元

2.4.5、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 2、涉密人员范围：供应商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注：汤阴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5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 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8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附后）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汤阴县公安局 地址：安阳市汤阴县光明路与坤贞大街交叉口东360米路北 联系人：卫刚 联系方式：1528697160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金豪商务8楼 联系人：裴静静 张科伟 联系方式：15517219096 |
| 3 | 项目名称 | 汤阴县公安局警用装备项目 |
| 4 | 交验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范围 | 警用装备一批 |
| 8 | 服务期限 | 同合同履行期限 |
| 10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
|----|--------------------|---|
| 14 | 分包 | 不允许 |
| 15 | 偏离 | 不允许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18 |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要求,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1月27日上午09时00分 |
| 21 | 开标时间 | 2026年1月27日上午09时00分 |
| 22 | 预算金额 | 200.18万元 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23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专家共5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 是。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 |

| | | |
|----|---------|--|
| | 确定中标人 |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26 | 成交结果公告 | <p>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公告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p>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采购单位），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汤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函。（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p> |
| 27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8 | 付款方式 |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进行支付。 |
| 2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有效的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CA数字证书。 |
| 30 | 履约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31 | 特别提示 | <p>1. 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项目评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对所有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核查结果 3个工作日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发现造假失信行为的，依据政府采购法严肃从重处罚。</p> <p>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条款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p> <p>1. 法定责任：</p> |

| | |
|--|---|
| | <p>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 违约责任：</p> <p>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p> <p>3. 其他事项：</p> <p>中标人应保证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已经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p> |
|--|---|

一、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工程、货物及有关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 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工程、货物及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 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 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 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7.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2.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2.4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8.1.1 招标公告

8.1.2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8.1.3 供应商须知

8.1.4 评标办法

8.1.5 合同（格式）

8.1.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9.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9.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系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逾期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投标截止

时间。澄清或 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2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13.3 供应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3.4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下载。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货物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采购人服务期内的使用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4.4 投标报价低于最低合理成本价为无效投标。

15. 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6. 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7.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7.4 承诺事项：

17.4.1、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17.4.2、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17.4.3、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17.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17.4.5、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4.6、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4.7、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17.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7.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5.2 违约责任：

17.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17.5.2.2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18. 投标有效期

18.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其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4.3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将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24.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5.2 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

26. 评标委员会

2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27.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5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8.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8.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审。具体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

28.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9.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9.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9.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29.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9.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9. 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及授予合同

30. 评标结果的发布

- 30. 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 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签订合同

- 31. 1 中标供应商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 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备案。

32. 合同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32.2 同时追加价款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3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汤阴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批准，同时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2.4 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招标、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七、验收及付款33. 验收程序和要求

33.1 所供货物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33.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3.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4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

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3.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3.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3.6 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八、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中如实认真填列。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4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4.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开启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

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7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最后报价。

4.8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9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0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11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 2.1 .1 | 资格性审查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投标承诺函 | |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8条规定 |
| | | 联合体 |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 .2 | 符合性审查 | 有效性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29款规定 |
| | | 完整性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12.1款规定 |
| | | 响应程度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部分“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
| | | | 投标内容及服务（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部分“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 付款方式 | |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28条规定 |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 价格部分：45分 技术部分：49分 商务部分：6分 | | | | |
| 2.2.2.1 | 价格部分 (45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45 \times 100\%$ <p>备注：</p> <p>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中标人报价比预算价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投标报价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 |
| 2.2.2.2 | 技术部分 (49分) |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right: 10px;">项目实施、售后 服务方案 (3分)</td> <td>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措施、售后服务计划、方案、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 1、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3分。 2、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2分。 3、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right: 10px;">培训方案 (2分)</td> <td>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等进行综合评分进行评分： 1、供应商培训方案完善详尽，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2、供应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3、供应商培训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少数满足采购需求的 </td> </tr> </table> | 项目实施、售后 服务方案 (3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措施、售后服务计划、方案、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 1、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3分。 2、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2分。 3、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培训方案 (2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等进行综合评分进行评分： 1、供应商培训方案完善详尽，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2、供应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3、供应商培训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少数满足采购需求的 |
| 项目实施、售后 服务方案 (3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措施、售后服务计划、方案、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 1、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3分。 2、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2分。 3、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培训方案 (2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等进行综合评分进行评分： 1、供应商培训方案完善详尽，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2、供应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3、供应商培训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少数满足采购需求的 | | | | | |

| | | | |
|---------|--------------|---------------|--|
| | | | 得0.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 | 技术性能 (44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加▲项为重要性能要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项扣6分，扣完为止 |
| 2.2.2.3 | 商务部分 (6分) | 资质荣誉 (6分) | 1、枪柜生产厂家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能力达到基本级（CS3）及以上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枪柜生产厂家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评估等级达到三级及以上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枪柜生产厂家具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能力AA级及以上的得1分，没有证书的不得分。 4、DNA消毒机生产厂家在公安部刑事技术比赛中，获得奖项荣誉的得1分，提供获奖文件或者获奖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

注：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应按要求提供，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人。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

(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 |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 |
| 第二节 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资格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书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RMB ¥: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公司的____在下面签字的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处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 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5.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若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来投标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8.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项目名称)

符合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明细表
2.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3. 技术偏差表
4. 商务偏差表
5. 服务计划
6. 履约承诺书
7. 其它证明材料（如需要）

1. 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装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一致）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2.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 | 原产地及制造商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附件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3.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所供设备参数 | 偏差描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注: (1) “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 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

(2)如响应文件中 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 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4.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偏差描述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 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5. 服务计划

6.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
签章，招标文 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
他证明材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 单位数量 | 单价 | 小计 |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 声明函页码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 元）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